

—— • 道德与学术规范讲座 • ——

学术道德与规范

主讲人 张瀚 黄晓荣

目录页 CONTENTS PAGE

01 学术道德

02 学术规范



01 学术道德

- 道德和学术道德
- 学术道德的基本内涵
- 学术道德的基本内容

事件

声音



2011年引起广泛关注的四川大学道教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小光的论文抄袭事件。2011年8月初，四川大学接到来自台湾的举报，称川大李小光的《中国先秦之信仰与宇宙论：以为中心的考察》一书第八章严重抄袭台湾师大郑倩琳的硕士论文《战国时期道家之宇宙生成论》，抄袭部分达133页，共9万余字。事后，李小光受到了被川大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开除党籍的严厉处分。



生命不可能从谎言中开出灿烂的鲜花。

——海涅



学术道德

学术道德是学术研究活动中，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约束学术研究主体的基本价值规范。

学术道德是治学的起码要求，是学者的学术良心，其实施和维系主要依靠学者的良心及学术共同体内的道德舆论。

学术道德内涵

1

科学精神 科学精神是在科学发展中形成的思维方式、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是科学赖以生存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源泉。科学精神本质是“求真”

2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是对人性、人的主体地位和价值尊严的关注和高扬精神。人文精神的核心就是“以人为本”。人文精神的本质是“求善”。

3

科学伦理 科学伦理是关于人类道德问题的学问，是指科技创新活动中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关系的思想与行为准则，它规定了科技工作者及其共同体应恪守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分为职业伦理道德和社会伦理道德。



1.3 学术道德的基本内容

学术务必的原因

一是功利心的趋势

二是成本考虑



我们应具备的精神

一是平和和奉献不屈的心态

二是远大的理想

三是良好合理的规划





02 学术规范

- 考试和作业环节的规范
- 学术论著（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
- 科研项目的申请与实施规范
- 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考试和作业环节的规范

所有的考试都应独立完成。开卷和闭卷考试应遵循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正确填写个人信息。以论文形式完成的考试，需直接引用或同义表述他人观点的，必须做出正确的引用说明。实验类考试，应遵循考场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和各项要求。

所有提交的作业应独立完成。对于教师明确说明需要合作完成的工作，应严格按照关于合作的具体要求完成。

常见行为：**考试作弊 抄袭**



学校对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种类分为：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案例：水电06级本科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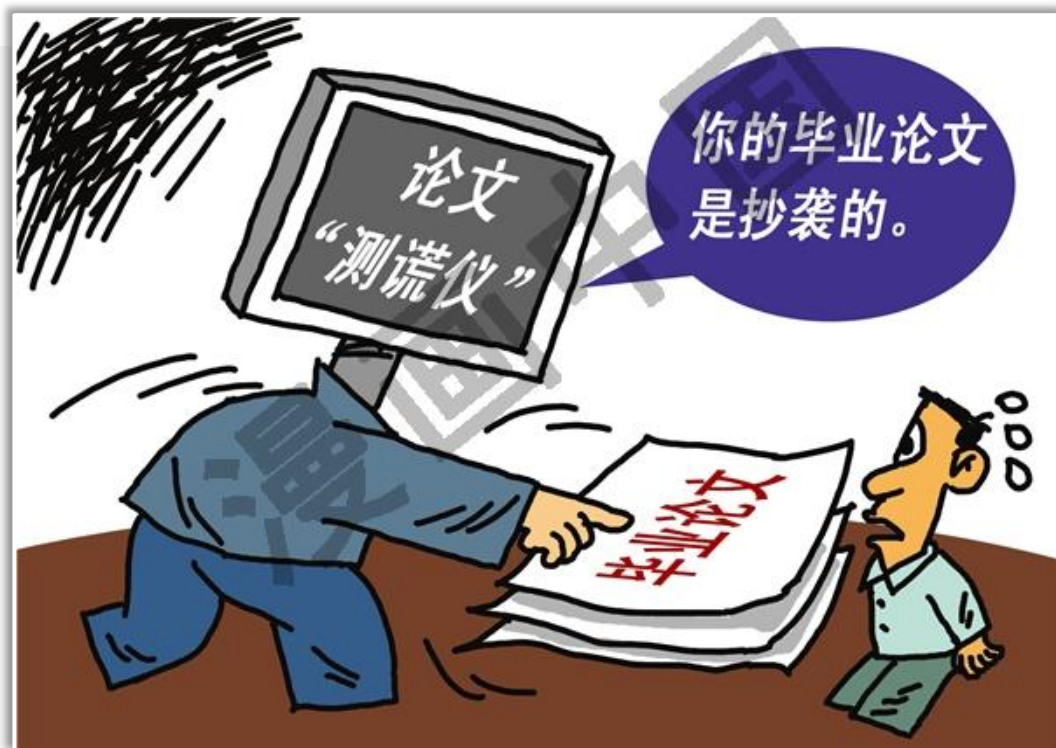
因找工作原因，迫切希望能通过六级考试。于是通过网络途径，购买无线接收设备。

该生把仪器绑定在身上，参与考试。发完试卷后，当老师宣布本场有信号监测设备后，惊慌失措，主动承认，后被处分开除，走前，宣称一定会考回来，但至今无下文。

学术论著（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

学术论文是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或观测性上具有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创新见解和知识的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应用于实际中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总结，用以提供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或讨论；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做其他用途的书面文件。

常见行为：**抄袭 伪造 剽窃 篡改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学术声誉是学术研究的生命之基。我们什么都可以破产，但是学术信誉不能破产。科研工作者必须脚踏实地，讲究学术诚信，靠造假、靠剽窃、靠抄袭，是绝对不可长久的……”

——谢和平

【案例：博士论文抄袭】

1997年6月初，上海某高校校长接到一位教授的检举信，举报胡某博士学位论文《CVD反应器中超细粒子的形态控制》存在严重抄袭，经专家组调查核实，最终一致决定撤销其博士学位，取消其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其导师也受牵连，按中科院院士章程，被撤销院士称号。

科研项目的申请与实施规范



（一）项目申请规范

研究人员在申报科研项目前应在选题立项方面做好充分的文献调研及查新等准备工作，并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申报立项的材料中，应真实客观地反映国内外研究现状，申报项目的研究意义，特色和创新点，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目前的研究基础、工作条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年度研究计划等。申报时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二）项目实施规范

科研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书，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必须按期开展研究项目，并按照相关规定接收中期检查，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还应及时提交研究成果或报告。

在经费使用上，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科研经费，不得侵占、挪用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承担相应责任。

常见行为：**伪造 经费不正当使用**

“学术声誉是学术研究的生命之基。我们什么都可以破产，但是学术信誉不能破产。科研工作者必须脚踏实地，讲究学术诚信，靠造假、靠剽窃、靠抄袭，是绝对不可长久的……”

——谢和平

【案例：用学生的名义冒领劳务费】

据检方介绍，2007年5月，北京市某高校教师肖某拿到了一家部级单位的翻译研究项目，并担任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15万元。2008年4月，肖某从所在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那里拿到28名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从2008年5月至12月以这28名学生的名义分7次领取劳务费共计82400元。而事实上，根据下达项目的这家部级单位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定，项目的劳务费只能支付给课题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而作为学校教师，肖某无权领取劳务费。因他人举报，肖某冒领劳务费由此案发。海淀区检察院于2011年7月对肖某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目前，肖某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处理办法

为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加强我校校风学风建设，促进我校学术研究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并在我校已经出台实施的《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四川大学关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规定》的基础上，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学位（毕业）论文的规范管理，防范和惩治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论文抄袭 定义

本办法定义学位（毕业）论文的抄袭和剽窃为同一概念，以下统称抄袭，是指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学术观点、数据资料、内容情节、架构或研究成果等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改变内在本质后在本人学位（毕业）论文中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

论文抄袭 认定标准

- 1.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 2.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 3.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15%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言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 4.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15%的；
- 5.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 6.其它由四川大学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抄袭程度 的认定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的论文，其抄袭程度分为轻度抄袭、中度抄袭、严重抄袭三类。

1.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在30%以内（含30%）的，可认定为轻度抄袭；

2.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达到30%-50%（含50%）的，可认定为中度抄袭；

3.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超过50%的；或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想、关键论证、关键数据图表抄袭、剽窃他人的，可认定为严重抄袭；

4.难以通过以上条件认定抄袭程度的，由四川大学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认定。

对抄袭行为的处理

对于学院（所、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在论文审查过程中被发现或在论文送审、答辩过程中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的具有抄袭行为的学位（毕业）论文，由相关学院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由相关部门根据抄袭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半年或一年、取消学位（毕业）申请（答辩）资格等处理；

对于毕业后仍然继续攻读我校高一级学位的在读学生，可视抄袭程度、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方面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可同时给予撤销所获学位、注销所获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等处理；

对于毕业后在我校工作的当事人，视抄袭程度、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方面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留用或开除处分，同时可给予暂停导师资格或导师申报资格一定时间、取消导师资格或导师申报资格、撤销因抄袭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追回因抄袭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等处理；不适合继续在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应调离原岗位或解聘、辞退；情节特别恶劣、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可移交司法机关；

对于已毕业离校的当事人，可将调查结论寄送其所在单位；严重的抄袭者或对我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我校将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其在我校因抄袭行为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等，并保留追回因抄袭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权力。